###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5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不高於

2.14港 元 及 預 期 每 股 配 售 股 份 不 少 於 1.46港 元 , 另 加 1% 經 紀 佣 金 、

0.003%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及

0.005% 聯 交 所 交 易 費

面值: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219

保薦人兼安排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於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目前計劃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配售價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2.14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登有關變動的公布。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登公告。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